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为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飞行师、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飞行师、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一专门委员会分别由3—4名委员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一专门委员会分别由3—5名委员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后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3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6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8日

至2020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5	吉祥航空	2020/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3月13日(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上海政府防疫相关部门及公司的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本人的自我健康评估证明,如"随申码"或行程证明等。来访者如是外地返沪人员,必须进行健康自我管理满14天(自抵沪之日开始计算)。进入公司大楼内需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公司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体温高于37.3℃者一律禁止入内)。

3、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4、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

联系人:徐骏民、王晰

联系电话:021-22388581

传真:021-22388000

邮编:200336

5、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计划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98%。

2020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汕头天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00,000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继上次公告披露以来,截至2020年2月28日,汕头天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46	1.36%
合 计	546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3,098,142	38.07%	147,638,142	3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098,142	38.07%	147,638,142	3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0-01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40、2019-048、2019-053、2019-058、2019-060、2020-002、2020-007)。

一、股份回购的情况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回购报告书》中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5.11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5,294,5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647,25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2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00,1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2,286,7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071,6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刘燕平女士无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接到股东刘燕平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刘燕平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9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20,010,900
持股比例(%)	6.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刘燕平女士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刘燕平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0—00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2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1、捐赠事项概述

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及上海市医疗队疫情防控需求,公司拟向上海尚医医务工作者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万元,用于上海市派遣的医护工作者防护的后勤支持。上海中医药大学是公司的校企研发合作院校之一。

此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向相关医疗机构、慈善公益机构及一线防疫人员、普通大众捐献或免费提供参附注射液、999抗病毒口服液、"999iDai"口罩等药品和防护物资,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医护人员开展了三九配方颗粒方剂的联合赠药行动。

2、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与全国人民同舟共济、共同抗击疫情的行动,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也是公司与上海中医药大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深化的体现。

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摘牌完成剩余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摘牌完成拟解除剩余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通知,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年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32,800,653股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划转至上海豪园名下,上海豪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及剩余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豪园持有公司股票277,714,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33%,无质押股份;上海豪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98,67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83%,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09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8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邮件及微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戚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张文彬先生提名,现聘任安明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行政、人事和法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安明新先生简历

安明新,1979年4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龙星隆(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明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